

**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 - 注册号：
C00000232312022011101031**

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（六）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（七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- （八）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（九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十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（十一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十二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（十三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十四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（十五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（十六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；
- （十七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。

**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-注册号：
C00000232312021122438193-条款**

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（七）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（八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- （九）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（十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（十一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十二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（十三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十四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（十五）被保险人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、竞赛、特技、表演、探险、处理爆炸物；
- （十六）被保险人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；
- （十七）搭乘非商业航班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 - 注册号：C00000232522021122434983

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（七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八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（九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十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（十一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；
- （十二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；
- （十三）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（十四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- （十五）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（十六）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- （十七）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，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（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）；
- （十八）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；
- （十九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（二十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。

对于以下情形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，或在门诊观察室、急诊观察室、其他非正式病房、联合病房的治疗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、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的住院日数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-注册号：C00000232522021122029123

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（八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
- (九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(十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十一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(十二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(十三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；
- (十四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；
- (十五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(十六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感染；
- (十七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(十八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- (十九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，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（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）；
- (二十)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；
- (二十一)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(二十二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(二十三)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、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骨折和脱臼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 - 注册号：C00000232322022012384393

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(五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(六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(七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- (八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(九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十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(十一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十二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(十三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(十四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(十五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(十六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；
- (十七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 - 注册号：C00000232522021122328183

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(五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(六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(七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八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(九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十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。

**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 - 注册号：
C00000232522021122951643**

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本附加险所适用主险条款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- (二) 对于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、等候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- (三)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